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鲁理工大党发〔2019〕49号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基层党建工作 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，校党委各部门、各群团组织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9年10月15日

山东理工大学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总支（党委）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，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坚持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、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、督导检查与述职评议相结合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注重实绩实效。

第三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基层党建考核工作，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

第五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工作、特色项目和负面清单项目。

第六条 基本工作是指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情况、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、抓党建促改革促发展情况等。特色项目是指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党内表彰、宣传报道、立项建设的基层党组织、党员和党建工作项目等。负面清单项目是指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不力、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、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等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

第七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 1 次，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日常考核、党员民主评议、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委工作部门评议四个环节。

第八条 日常考核。日常考核采用台账记实、督导检查等方式进行。台账记实主要呈现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（发展党员工作是否严格规范、“灯塔—党建在线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使用情况、上报材料是否及时准确、上缴党费是否及时足额、是否按规定参加各类会议等）。党建工作督导检查采用实地查阅资料、谈话交流等方式进行。

第九条 党员民主评议。党员民主评议结合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工作进行，根据学校年度考核工作安排，各党总支（党委）召开党员大会，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做年度工作报告，全体党员对党总支（党委）党建工作总体情况进行民主评议。

第十条 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。学校组织开展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，进行上级领导评价和相互评价。

第十一条 党委工作部门评议。党委工作部门召开专门会议，以部门为单位对各党总支（党委）党建工作进行评价。

第四章 计分标准及等级评定

第十二条 计分标准。基本工作的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其中日常考核占 20 分，党员民主评议占 40 分，党总支（党委）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占 30 分，党委部门评议占 10 分。特色项目

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，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加分。负面清单实行扣分制，不设限。各环节计分办法详见附件。

第十三条 等级评定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等次。学校对考核总成绩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位列前 30%且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，定为“优秀”等次；位列前 60%，除获得优秀等次的，定为“良好”等次；位列后 10%且得分低于 80 分的，定为“较差”等次；其余的定为“一般”等次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作为各党总支（党委）负责人业绩评定、奖励惩处、责任追究等的重要依据。学院党总支的考核总成绩折算后作为学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中“党的建设情况”成绩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各党总支（党委）负责考核所属党支部的党建工作，考核办法参照本办法制订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山东理工大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计分办法

附件

山东理工大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计分办法

项 目		分值	计分办法	备注
基本 工作 (100分)	日常考核	20分	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(10分);党建督导检查情况(10分)。	
	党员民主评议	40分	汇总评议成绩,加权平均后再按照满分40分进行折算。	
	党总支(党委)书记 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	30分	汇总评议成绩,加权平均后再按照满分30分进行折算。	
	党委工作部门评议	10分	汇总评议成绩,加权平均后再按照满分10分进行折算。	
特色 项目 (10分)	表彰奖励	党总支(党委)、党支部、党建工作项目获得党内表彰,国家级每项5分,省级每项加1分,校级(地市级)每项加0.2分。党员个人获得党内表彰或荣誉称号,国家级每人次加5分,省级每人次加1分,校级(地市级)每人次加0.2分。		
	宣传报道	党建工作经验做法获官方国家级媒体报道加1分,省级媒体报道加0.5分,地市级校外媒体报道加0.2分(仅限于官方媒体)。有高质高效运行的党建网络阵地,加0.2-1分。		
	立项建设	获批党建工作立项建设项目,国家级每项加3-5分,省级每项加1-3分,校级(地市级)每项加0.5-1分。(获批立项和通过结项验收年度各加50%的分值。)		
负面 清单 项目	工作落实不力、 违反工作纪律等	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不到位,每次扣20分。		
		未按要求落实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,党建重点任务落实不力,每项扣5分。		
		党员、干部因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理,每人次扣5分。		
		日常党务工作中出现原则性错误,每次扣2分。		
		学院年度经费预算中,党建思政经费未按上级文件要求足额划转,扣0.5分。		

抄送：各学院、研究院，校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经济与管理学部。

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0月15日印发
